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財務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計)

(以澳門元為單位)

資產	資產總額	備用金,折舊和減值	資產淨額
現金	33,117,315.45	-	33,117,315.45
AMCM 存款	600,305,776.98	-	600,305,776.98
應收賬項	8,384,432.48	-	8,384,432.48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684,823,369.89	-	684,823,369.89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939,869,531.46	-	939,869,531.46
金,銀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放款	7,338,150,924.54	-	7,338,150,924.54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787,460,059.58	-	787,460,059.58
股票,債券及股權	-	-	-
承銷資金投資	-	-	-
債務人	-	-	-
其他投資	-	-	-
財務投資	-	-	-
不動產	-	-	-
設備	8,994,851.01	8,160,109.83	834,741.18
遞延費用	-	-	-
開辦費用	-	-	-
未完成不動產	-	-	-
其他固定資產	-	-	-
內部及調整賬	33,070,565.38	-	33,070,565.38
總額	10,484,176,826.77	8,160,109.83	10,476,016,716.94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續)

(以澳門元為單位)

負債	小結	總額
活期存款	1,792,462,922.13	2,386,511,535.00
通知存款	-	
定期存款	594,048,612.87	7,631,950,022.41
公共機構存款	-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	
外幣借款	7,603,659,553.57	
債券借款	-	
承銷資金債權人	-	
應付支票及票據	28,290,468.84	
債權人	-	
各項負債	-	
內部及調整賬	34,014,726.31	
各項風險備用金	10,631,219.15	
股本	-	
法定儲備	-	
自定儲備	-	
其他儲備	71,481,956.11	116,138,528.64
重估儲備	10,627.07	
歷年營業結果	252,534,249.37	341,416,630.89
本年營業結果	88,882,381.52	
總額		10,476,016,716.94

其他儲備包含澳門幣 62,904,122.11 元的一般風險備用金。分行採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和計提貸款減值準備，有關減值準備可能低於按《第 18 / 93 - AMCM 號通告》所規定的最低水平的一般風險備用金和特定備用金。

分行會撥出一筆相等於該最低水平備用金與減值準備差異的金額(已考慮遞延稅項澳門幣 8,577,834.00 元)作為監管儲備。該增撥備用金在帳項概要內的損益計算表列示為「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增撥的備用金」，並在相關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收益表中，以「除稅後溢利」與「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計算的年度業績」之間的調整項目列示。

收益表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結算 (已審計)

營業賬目

(以澳門元為單位)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負債業務成本	29,631,840.59	資產業務收益	160,769,755.46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24,956,101.16
董事及監察會開支	-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
職員開支	13,412,999.63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
固定職員福利	1,394,548.07	其他銀行收益	-
其他人事費用	16,753.58	非正常業務收益	-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247,157.43	營業損失	-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5,538,447.33		
其他銀行費用	17,393,327.44		
稅項	-		
非正常業務費用	-		
折舊撥款	460,453.63		
備用金之撥款	(2,193,391.65)		
營業利潤	119,823,720.57		
總額	185,725,856.62	總額	185,725,856.62

損益計算表

(以澳門元為單位)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營業損失	-	營業利潤	119,823,720.57
歷年之損失	-	歷年之利潤	-
特別損失	-	特別利潤	-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11,853,196.17	備用金之使用	-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增撥的備用金	19,088,142.88	營業結果(虧損)	-
營業結果(盈餘)	88,882,381.52		
總額	119,823,720.57	總額	119,823,720.57

澳門分行業務報告之概要

2013年隨著澳門經濟持續增長，加上環球經濟環境有所改善的情況下，同業均把握投資氣氛良好及澳門商業前景向好之機會爭取業務，因此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在面對經濟環境及監管要求不斷轉變，推行總行所制定的策略「以保持優質服務及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為本分行重點經營方針。

本分行在澳門之業務能保持穩步增長，實有賴與客戶、業務夥伴及社會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所致。因此，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堅守審慎之風險管理，仍是本行企業價值及保持業務可持續增長之重點。

本分行於 2013 年之主要業務包括向商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多元化存款服務、各類貿易融資、跨境人民幣商貿服務、樓宇按揭貸款、企業貸款、匯款及外幣兌換、票據託收、自動櫃員機及保險代理等各項銀行服務。在年結日，本行存款及貸款分別錄得澳門幣二十三億八千七百萬元及七十三億三千八百萬元。年度稅後盈利為澳門幣八千九百萬元。

本分行謹此向澳門各政府機關、尊貴客戶、同業友好、行方員工及其家人，對本分行給予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方子清

分行行長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外部核數師意見書之概要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總經理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分行）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二零一三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注。

隨附由管理層編制的摘要財務報表是上述已審核財務報表和相關會計賬目及簿冊的摘要內容。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第一至三頁的內容，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已審核財務報表和相關會計賬目及簿冊的內容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楊麗娟註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於澳門

現金流量表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結算 (已審計)

(以澳門元為單位)

	金額
營業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9,823,721
調整:	
減值準備回撥	(2,193,392)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72,269)
利息收入	(160,769,755)
利息支出	29,631,840
收回利息	151,689,425
已繳利息	(27,088,700)
折舊	460,45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11,481,323
客戶貸款之增加	(1,456,367,463)
原有期限逾 3 個月之應收總行及其他分行款項之增加	(141,661,593)
其他資產之減少	6,206,849
客戶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增加	341,123,695
應付總行及其他分行款項之增加	1,150,714,541
其他負債之增加	20,830,604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	32,327,956
已繳澳門稅項	(10,019,748)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22,308,208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252,852)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100,000,00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99,799,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2,3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22,255,856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40,396,034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62,651,89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	1,318,326,330
3 個月內到期之應收總行及其他分行款項	1,544,325,560
	2,862,651,89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已審計)

(以澳門元為單位)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銀行擔保合約	34,168,979
承諾:	
信用證及短期貿易相關交易	642,107,305
票據承兌	737,689,315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2,571,722,160
	3,951,518,780

(b) 租約承擔 (已審計)

本分行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 1 至 3 年，其中部分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以澳門元為單位)

	合約金額
1年以下	2,015,183
1年以上至 5 年	144,522
	2,159,705

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衍生工具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約金額、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和負債價值、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以澳門元為單位)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信貸之相等 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 遠期外匯交易	1,473,418,560	12,704,684	12,704,684	29,468,371	10,313,930
利率合約	-	-	-	-	-
股東權益合約	-	-	-	-	-
商品合約	-	-	-	-	-
其他合約	-	-	-	-	-

重大會計政策 (已審計)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分行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分行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b) 非利息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本分行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在期內在入賬：

- 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及
- 金融工具實質利率組成部分的收益，會確認為對實質利率的調整數額，並在利息收益項下列賬。

(c) 準備

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並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

(d) 金融投資

(i) 分類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乃指非持作交易用途及持至期滿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包括擬無限期持有但可能當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場環境改變時出售的金融資產。

(ii) 確認入賬

本分行於承諾購買日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確認入賬。

(iii) 價值衡量

投資起初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

於首次確認入賬後，所有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為結算日市場價格並沒有扣除任何估算的將來出售費用。除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外匯溢利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外，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會直接地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入賬。

重大會計政策 (已審計) (續)

(e)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初先確認時，按公平價值釐訂。其後衍生工具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當公平價值是正數時，所有衍生工具均歸類為資產；當公平價值是負數時，則歸類為負債。如交易對手相同，且存在對銷之合法權，並有意按淨額結算相關現金流，不同交易之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才可利用淨額計算。公平價值則按附註(f)之會計政策釐訂。

(f) 公平價值之釐定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為結算日或接近結算日的市場價格並沒有扣除任何估算的將來出售費用。金融資產按現時買入價計值，而金融負債按現時賣出價計值。如持倉淨額並不重大，長倉及短倉均按中間價計值。

如缺乏市場報價或來自交易商/經紀的非交易所交易之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公正的交易、參考大致相同金融工具的現時公平價值、現金流折現模式、期權定價模型或使用其他可靠的根據現實市場交易的估值方法。

當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式，預期現金流量是根據管理人員最佳估計，而採用的貼現率則是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型時，數據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無報價股票之公平價值則按類似上市公司作特定情況調整後之價格盈餘比例來估計。

(g) 資產減值損失

本分行在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證據，本分行則需調低賬面價值至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每當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累計於儲備之虧損會從儲備項內扣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累計虧損為資產購入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額)與其當前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項資產過往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從收益表撥回。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上升，有關升幅會於儲備中確認。

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上升，而有關升幅可以客觀地與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收益表撥回。

(ii) 其他資產

本分行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下列資產的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行址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減少或不復存在。

重大會計政策 (已審計) (續)

(g) 資產減值損失 (續)

(ii) 其他資產 (續)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量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出售淨額及使用值之較高者。使用值是以市場投資同類資產之風險回報率（除稅前）折算使用該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現值，若某資產基本上不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即以一小組能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為計量單位（即創現單位）。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時，本分行即確認其減值損失，同時按以下順序遞減資產賬面價值：先減低分攤到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遞減。以上賬面價值的減少，應作為單項資產的減值損失予以確認。單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能減少到低於其出售淨額或可以確定的使用價值。

- 減值損失撥回

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所增加，則減值損失會被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的現行賬面價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撥回在當年收益表內確認。

(h)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外幣計量的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滙兌損益均撥入收益表。

(i) 關聯方

在本財務披露內，關聯方乃指本分行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分行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分行與對方均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可為個別人仕(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分行的關連人仕重大影響的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分行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分行、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j) 會計政策改變

於本年度內，本分行沒有任何會計政策改變。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之政策

本分行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總行進行業務交易，其中包括同業存款、同業放款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此等活動定價於交易日的市場利率。

(b) 與總行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已審計)

本年度內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額如下：

(以澳門元為單位)	
	金額
利息收入來自總行及其他分行	8,861,895
利息支出予總行	(22,770,133)
費用及佣金予總行	(8,713,679)
管理費予總行	(3,411,005)
營業支出予滙豐集團	(2,110,098)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736,709,280
	736,709,280

於年結日與總行及其他分行之存欠結餘總額如下：

(i) 應收總行及其他分行款項

(以澳門元為單位)	
	金額
存款予總行及其他分行的到期日剩餘期間：	
– 1個月以下	387,675,099
–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262,040,304
– 3個月以上至1年	137,744,657
即時到期付息存款	939,789,664
應收利息	3,108,648
	1,730,358,372

(ii) 應付總行及其他分行款項

(以澳門元為單位)	
	金額
即時到期存款	1,406,972,418
總行存款	6,144,387,135
應付利息	2,281,359
無利息和無固定還款期之存款	52,300,000
其他	399,922
	7,606,340,834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c)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審計)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於員工支出中，詳列如下：

	(以澳門元為單位) 金額
行政人員	<u>2,110,590</u>

(d) 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重大交易 (已審計)

於本年度內，本分行對總行之主要行政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沒有提供信貸融通。

信貸風險

(a) 逾期或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是指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錯過最近的付款日期。

已減值貸款是指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本分行在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時，會考慮下列：

- 已知的借款人之財務困難；
- 本金或利息之逾期還款；
- 違反貸款合約之條款或約章；及
-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程序或債務重組之可能性。

(b) 減值準備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已減值貸款之損失須迅速確認。個別大額貸款之減值準備需作個別評估；而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貸款組合，則作綜合評估。

(i) 個別評估之貸款

本分行會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

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釐定貸款減值損失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本分行所承擔該客戶的貸款風險總額；
- 客戶的營運模式是否可行及能否成功克服財務困難，並賺取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債務；
- 預期收取貸款數額及收回時間；
- 清盤或破產時可收回的清算分配金額；
- 其他較本分行優先或享有同等索償權的債權人所涉及的數額，以及其他債權人繼續支持公司的可能性；
- 釐定所有債權人貸款總額及索償優先權的複雜程度，以及已知有關法律與保險的不明朗程度；
- 抵押品（或其他抵銷信貸品）的可變現值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
- 扣除收回欠款可能涉及的成本；及
- 倘若貸款並非以當地貨幣計量，借款人獲得相關外幣付款的能力。

個別評估貸款的貸款減值額是以該個別評估貸款的賬面價值及原實際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差額計量。

信貸風險 (續)

(b) 減值準備 (續)

(ii) 綜合評估之貸款

下列的貸款減值以綜合基準計量：

-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及
- 同風險類別之小額貸款組合。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貸款損失

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進行綜合減值準備計量。該減值準備包括於結算日未能以個別評估方法可靠地估計之減值損失，有待日後方能個別確認。釐定此項綜合評估之減值損失之因素包括：

- 涉及同類風險性質（例如按行業、貸款等級或產品分類）的貸款組合的過往損失經驗；
- 估計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提撥準備所需的時間；
- 管理層基於經驗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於結算日之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之水平；及
- 同一類別小額貸款組合以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方法作整體評估。

(iii) 撇銷貸款

倘收回貸款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

(iv) 減值撥回

倘於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証實能減低減值損失，則可撥回超額減值損失，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c) 信貸風險管理政策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包括結算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零售銀行、財資及租賃業務。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本分行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本分行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本分行採用本行的經濟模型作貸款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 (續)

(d) 信貸風險地區分佈

(以澳門元為單位)

	銀行	政府	公共機構	其他	風險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之貸款	個別評估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貸款及承擔*									
- 澳門	-	-	-	8,181,473,071	8,181,473,071	-	-	-	(8,783,002)
- 香港	-	-	-	1,052,022,281	1,052,022,281	-	-	-	(1,027,789)
- 其他	-	-	-	676,377,733	676,377,733	-	-	-	(820,428)
	-	-	-	9,909,873,085	9,909,873,085	-	-	-	(10,631,219)
債務證券									
- 澳門	-	-	-	-	-				
- 香港	-	-	-	-	-				
- 其他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澳門	-	-	-	736,709,280	736,709,280				
- 香港	-	-	-	736,709,280	736,709,280				
- 其他	-	-	-	-	-				
	-	-	-	1,473,418,560	1,473,418,560				

*包括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3個月以上。

信貸風險 (續)

(e) 貸款風險行業分佈

(以澳門元為單位)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貸款 [#]	個別評估準備	綜合評估準備
製造業	1,250,062,394	-	-	-	(1,811,041)
電力、燃氣及水務	-	-	-	-	-
建造業及公共建設工程	4,832,014	-	-	-	(7,000)
貿易(批發及零售)	973,540,316	-	-	-	(1,410,426)
餐廳、酒店及相關行業	25,983,682	-	-	-	(37,64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	-	-	-
個人購買房屋	1,786,350,684	-	-	-	(2,587,993)
個人其他用途	-	-	-	-	-
其他	3,297,381,835	-	-	-	(4,777,115)
	<u>7,338,150,925</u>	<u>-</u>	<u>-</u>	<u>-</u>	<u>(10,631,219)</u>

[#] 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3 個月以上。

(f)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

(以澳門元為單位)

	即時到期	1個月或以下 但非即時到期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	沒有到期日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6,895,177	2,029,322,012	561,448,843	208,542,780	745,703,346	3,786,238,767	-	7,338,150,925
現金、同業結存及同業存放 及貸款	2,258,115,993	387,675,099	262,040,304	137,744,657	-	-	-	3,045,576,053
持有之存款證	-	-	-	-	-	-	-	-
澳門特區政府及/或澳門金 融管理局發行之證券	-	-	50,000,000	-	-	-	-	50,000,000
其他證券	-	-	-	-	-	-	-	-
負債								
存款、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款	1,406,972,419	2,364,048,459	360,338,313	3,420,000,363	-	-	52,300,000	7,603,659,554
公共機構存款	-	-	-	-	-	-	-	-
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存款	-	-	-	-	-	-	-	-
非銀行類客戶存款	1,792,462,922	219,821,412	236,482,544	137,744,657	-	-	-	2,386,511,535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已發行之其他證券	-	-	-	-	-	-	-	-

信貸風險 (續)

(g) 已逾期之同業貸款

(以澳門元為單位)

	貸款總額	其對總同業貸款 之比率	抵押品價值	個別評估準備
同業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 1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h) 已逾期之非銀行類客戶貸款

(以澳門元為單位)

	貸款總額	其對總非銀行類 客戶貸款之比率	抵押品價值	個別評估準備
非銀行類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 1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i) 已逾期之其他資產

(以澳門元為單位)

	貿易票據	債務證券	其他	總額
其他資產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 1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匯率、利率或股票及商品價格及指數之變動，而令本分行產生溢利或虧損之風險。本分行之市場風險為客戶相關業務及交易持倉所產生的風險。

市場風險按總行核准之交易限額內管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決定限額水平時，其中一個最主要考慮因素為市場之流通程度。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財資活動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倉盤及結構性利率風險。結構性利率風險來自不同利息特質之商業銀行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利息成本資金。結構性利率風險會直接根據合約到期日或慣性的到期日轉移給至總行的財資處管理或通過總行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

財資處按總行核准之限額內及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貸款預還款項及非到期存款行為的估計及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合適的因素而制定。

財資處不斷計量及監察利率風險。此外，為了確保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51/B/2008-DSB/AMCM 號傳閱文件之指引，本分行按季度制訂、監察及呈交利率風險報表予澳門金融管理局。

營運風險

本行已製訂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鑑定及評估各項程序、活動及產品的內在風險及充足的營運虧損事件及資料作分析。總行的營運風險管理委員監督本分行之本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其實施情況。

為減低營運風險，本行已製訂內部監控系統、購買適當保險、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計劃。

外匯風險

本分行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總行財資處之外匯交易及源自銀行業務之匯兌風險。兩者亦交由財資處統籌，按總行核准之外匯交易限額內集中管理。由本分行之資本投資所產生的結構性外匯限額澳門元五千萬元及未動用限額澳門元五百萬元，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授出、負責監察及管理。

(以澳門元為單位)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持有/(沽空) 倉盤淨額
人民幣	505,647,493	(503,818,280)	-	-	-	1,829,213
港幣	7,192,791,760	(7,182,847,883)	-	-	-	9,943,877
美元	1,881,375,445	(1,879,508,643)	-	-	-	1,866,802
其他外幣	136,662,087	(136,406,118)	736,709,280	(736,709,280)	-	255,969
	<u>9,716,476,785</u>	<u>(9,702,580,924)</u>	<u>736,709,280</u>	<u>(736,709,280)</u>	<u>-</u>	<u>13,895,861</u>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分行不能履行其責任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風險。本行政策是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本行已製訂政策及程序採用現金流管理方法監控每日流動資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流動資金管理程序，並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為了確保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02/2013-AMCM 號通告之流動資金規則，本分行制訂及監察每日流動資金比率。

本分行可動用現金之每日金額不得低於按下述百分率對上一週所核定且以期間分類之平均基本負債而計算出之總和：

- (i) 即期負債之 3%;
- (ii) 除即期負債外，三個月以下負債之 2%; 及
- (iii) 三個月以上負債之 1%。

本分行在澳門金融管理局開立之澳門幣活期存款帳戶在每日之結餘，不應低於可動用現金之最低數值之70%。

在 2013 年度內:	
平均每週須持有之最低可動用現金	澳門幣 54,691,487
平均每週之可動用現金	澳門幣 517,818,806
平均每月結日之特定流動資產	澳門幣 988,706,830
平均每月結日之特定流動資產與總基本負債比率	51%
平均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92%
平均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94%

主要股東名單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13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 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為HSBC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 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 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 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董事會成員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主席

錢果豐

執行董事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孝忠

薛關燕萍

非執行董事

馮婉眉

李瑞霞

羅康瑞

王冬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

張建東

蔣麗苑

胡祖六

李家祥

鄧日燊

伍偉國

綜合資本比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3年1月1日於香港實施第一階段之《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計算。由於《巴塞爾協定三》及《巴塞爾協定二》對監管資本之定義並不相同，而《巴塞爾協定二》之定義乃用於2012年12月31日。因此，結算至2013年12月並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披露，不能與結算至2012年12月並按《巴塞爾協定二》編製之披露資料直接比較。

本行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行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行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綜合資本比率 (續)

資本結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98,068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07,778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9,710)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41,329)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4)
- 來自物業重估之儲備	(20,481)
- 監管儲備	(5,440)
- 無形資產	(401)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33)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43)
- 估值調整	(180)
- 未經綜合計算之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500)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14,24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56,739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
於額外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 未經綜合計算之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4,241)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14,24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
一級資本總額	56,739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22,518
- 有期後償債項	10,872
- 物業重估儲備	9,216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430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14,241)
- 未經綜合計算之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4,241)
二級資本總額	8,277
資本總額	65,016
資產負債表之總儲備	94,013

綜合資本比率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加權資產

2013

410,470

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8%

一級資本比率

13.8%

總資本比率

15.8%

綜合資產、負債及溢利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3</u>
資產總額	1,143,730
負債總額	1,035,952
貸款總額	586,240
客戶存款總額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869,701
除稅前溢利(當中包括由於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港幣 84.54 億元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	28,496